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

110 年 10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65303 號

一、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為鼓勵懷抱夢想，冀望付諸行動並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前往其他國家進行正規教育體制外之研習或服務活動，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範圍：

- (一)鼓勵原住民就所關心的族群事務，前往國外進行短期學習、研究或服務，將所學為族群做出貢獻。
- (二)學習國際事務知能及參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以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合作。
- (三)參與海外志工學習服務，拓展多元國際參與管道。

三、申請階段：

(一) 補助對象：

- 1.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但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或其他性質相似之出國補助者，於補助期限結束 3 年內不得申請。
- 2.受補助者如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本會得追繳其補助款。

(二) 補助標準及名額：

- 1.申請計畫類別不限，內容應具體可行，並對個人生涯發展具有積極正向之激勵效益，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 2.依本會預算額度，衡酌補助名額(含優先錄取

赴新南向國家 5 名)。

3.109 年度獲本會核定補助者因全球疫情關係，未能於 110 年度執行補助計畫，本會將併入 111 年度優先補助，惟提送修正計畫原則僅得修正期程(前往國家不得變更)，否則視為新計畫。

(三)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 補助期間：最長以 90 天為限，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竣。

(五) 申請應備文件：請於交件時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文件不齊者，本會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以 1 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予駁回：

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如附表一)。
- 2.計畫書(如附表二)。
- 3.切結書暨著作授權書(如附表三)。
- 4.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如通過外語檢測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 5.其他特殊表現佐證文件，如無則免。

四、審查及公告：

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參與評審，就計畫內容之關聯性及前瞻性(30%)、相關經驗(20%)、對民族部落之正面性影響性(25%)，以及完整可行性(25%)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五、撥款及核銷：

- (一) 應於核定後 30 日內，檢具第 1 期領據（如附表四）及存摺封面影本，申請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經費。
- (二) 除經本會書面同意，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辦理核銷並核撥賸餘補助經費：
 1. 第 2 期領據（如附表五）
 2. 生活費領據（如附表六）
 3. 成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報告內容要件如附表七），並參與本會辦理的成果分享會。
 4. 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推定辦理，依序黏貼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總額。
- (三) 未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會得追繳第 1 期補助款，支出憑證不足額者，應繳回溢領之補助經費。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會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六、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或需修正計畫內容，應事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
- (二) 受補助人員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國別，如其變更計畫經本會認有重大變更而計畫執行已無實益，本會得取消補助。

- (三)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表活動，並配合原民台等相關節目錄製事宜，其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使用。
- (四)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本計畫經費為當年度編列預算，獲補助者未能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執行計畫完畢或未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者，本會得逕予註銷並追繳第1期補助款。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一) 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內容包含學雜費、機票（以經濟艙為限）、生活費、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本會同意之項目，均檢據核實報支。
- (二) 保險費額度及項目標準如下所示：
- 保險額度：綜合保險 400 萬元為上限。
 - 保險項目：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中東地區、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等 6 項。
- (三) 生活費支給標準如下表所示：

項目	標準		備註
生活費	前往國家	日支數額（單位：新臺幣）	出國期間，每日按左表數額支給，惟如屬出國或返國搭機航程，該期間生活費按當地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支給。
	日本、歐洲、加拿大	1,600	

	美國、 澳洲、 俄羅斯	1,500	
	亞洲、 紐西蘭	1,400	
	其他國家	1,000	
附註	外幣匯率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		

附表一

111 年度 Mataisah · 原夢計畫申請表 (共 2 頁)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 表 日 期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與護照同)		族 別																		
		族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市內) ()									(手機)										
計 畫 說 明	活動期程																			
	執行國家																			
	執行內容(行程目的)																			
	總經費(新臺幣/元)																			
族 語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若有相關檢測文件，應列於附件)																			
英 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若有相關檢測文件，應列於附件)																			
當 地 語 言 能 力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若有相關檢測文件，應列於附件)																			
緊 急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二、學歷及工作經驗

(一)學歷：

(二)工作經歷：

(三)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含學習、工作或志工經驗)：

附表二

計畫名稱(封面) (共2頁)

姓 名：

出國目的地：

預定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內文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標楷體 16 號字繕打，字數不得少於 8,000 字)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內容

五、計畫期程

六、經費概算表

七、預期成效(對自身的意義及對原住民族後續衍生之影響、效益…等)

八、其他補充及佐證文件資料(如重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

附表三

切結書暨著作授權書

以下簽名立書人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Mataisah 原夢計畫」受補助人員，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核定計畫完成日止，願意遵守「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 原夢計畫」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二、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

立書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之內容保證為本人所作，有權對其內容進行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本人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以任何方式、不限地域、永久無償利用前項著作，並得授權第三人為上述相同方式之利用，且同意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使用聲明：

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原夢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報名表內文所列及成果報告書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之姓名、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及上網刊登成果報告書全部內容，如有貴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同意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得以永久、不限地域利用之。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 書 人：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領 據

茲收到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補助
_____ 進行 _____ (計畫名稱) 之第 1 期款共
計新臺幣 _____ 整

帳戶資料

戶名：

郵局/銀行名稱：

郵局/銀行代碼：

帳號：

立據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領 據

茲收到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補助
_____進行_____ (計畫名稱)之第2期
款共計新臺幣_____整

帳戶資料

戶名：

郵局/銀行名稱：

郵局/銀行代碼：

帳號：

立據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生活費領據

受領事由：111 年度「Mataisah 原夢計畫」出國期間生活費。

前往國家：_____

出國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數：共_____日

每日生活費：新臺幣_____元（依本計畫規定）。

生活費合計：新台幣_____萬_____元整

上列款項業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數領訖

受領人：_____（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七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並不少於 1 萬 2,000 字）

一、紙本：

- （一）大小：採「A4」直式橫印，文字自左至右編排。
- （二）結構：依序包括封面、摘要（200~300 字）、目次、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釘成冊。
- （三）封面（底）：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出國人姓名、研習國家、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封面格式如後。
- （四）題名：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 （五）正文：內容應包含「前言」、「實際執行情形」、「成效評估（效益、特色、對原住民族發展及影響）」、「檢討與建議」、「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 （六）附件：原核定計畫書、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 2 張）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 （七）附錄：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錄，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

二、電子檔：

- （一）採 Word (*.doc 或.docx) 格式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 (*.txt) 檔。
- （二）版面為 A4 直式橫印，並加註頁碼。
- （三）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摘要（200~300 字）、目次、正文、附錄等。
- （四）照片應一併提供其 JPG、TIF 等格式電子檔。
- （五）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紙本資料，得轉存為 PDF 格式檔。

○○○○○○ (計畫主題)

(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

成果報告書

姓名：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地點)

執行概況：

三、成效評估：(效益、特色、對原住民族發展及影響 500 字以上)

四、檢討與建議。

五、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經費補助項目	金額		說明	憑證編號
1. 學雜費		共 臺幣	檢據核實報支，並說明與出國計劃之關聯性。	
2. 生活費			檢據核實報支，新臺幣 1,000~1600 元/日。	
3. 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往返機票費(經濟艙)。	
4.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以綜合保險 400 萬元為上限。	
總計			最高申請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	

※核銷注意事項：(務必詳讀)

1. 核銷時，請自行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匯率表，外幣匯率應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一日之臺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2. 核銷時，請自行將各憑證編號(如編號 1. 2. 3...)，例如學雜費憑證有 3 張，則應分別編號 1、2、3，並標註於憑證左上角。
3. 將外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時，請於左上方項目欄註明憑證號碼(如憑證 1~2 號)。(請依號碼順序排列)
4. 經費補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格。

附件：1.原核定計畫書

2.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